**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CSYP-201602**

**项目名称：学生床上用品**

**采 购 人：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学生家长**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公开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合同授予

七 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公 告**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学生床上用品协议供应商公开招标公告

XZ-CSYP-201602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受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学生家长的委托，拟对学生床上用品协议供应商进行公 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学生床上用品协议供应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澄清与答疑

若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质疑。

四、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响应时间：2016年7月17日—24日9:00—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文正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6年7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文正楼三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单位：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新中路18号；项目负责人：朱国兴；联系电话：0519-85013508 13606126291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16年7月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详见公告部分 |
| 1.2 | 采购代理单位 | 名称：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新中路18号  联系人：朱国兴  电话：0519-85013508 |
| 1.3 | 项目名称 | 学生床上用品 |
| 1.4 | 项目编号 | XZ-CSYP-201602 |
| 1.5 | 采购预算 | 全套床上用品400套。此数量为约数，中标人须承诺供货时根据学生实际人数无条件增加或减少供货量。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胶装），副本四份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见招标公告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文正楼三楼会议室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2016年7月24日16:00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文正楼三楼会议室 |
| 16.1 | 开标地点 |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文正楼三楼会议室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 2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按标书中的要求提供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学生自费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校园网（http://www.xqedu.net）。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各种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2014年-2016年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全套货品的检测报告；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质疑。

4.2 质疑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日内向常州市内相关单位或部门提起投诉。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要求采购代理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迟于规定时间提交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回答，也不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投标人投标结果的影响责任。

7.2 采购代理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八日前，通过采购代理单位网站发布通知；同时，采购代理单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八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八日前，以通过采购代理单位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单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八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采购代理单位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单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带★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与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胶装），副本四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书信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的，须提供原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税务登记证副本内页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至少近三个月；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员工为中国境外公民则无需提供）：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8）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附该委托代理人近期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境外公民或已退休和员工，则无需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3）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1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第（1）～（9）、（12）～（15）项必须提供；第（10）、（11）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6）2014-2016年度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全套货品检测报告。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每页下方按顺序编写居中数字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总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4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帐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6年7月24日16:00前

收款单位：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银行账号：10614701040000268 新桥农行

1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投标人名称，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准时签到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监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件精神，评标由家长代表、学校代表、社会代表、学生代表依法组建的评标组织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市专家库评委、学校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家长代表、局基建装备处领导等组成。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17.4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19.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4项的规定书写，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2项规定装订的；

（6）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

（7）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密封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提供虚假材料的；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本章第1.5项采购预算的；

（1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章第1.5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单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中标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单位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开标结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

## 六 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材料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产权

27.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7.2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未尽事宜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原料工艺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提供资料 |
| 1 | 棉盖胎 | 200\*150cm | 棉花颜色等级不低于3级（4斤，不含纱布套） | 1 | 条 |  | 棉胎检测报告 |
| 2 | 棉垫胎 | 200\*90cm | 棉花颜色等级不低于3级（4斤，不含纱布套） | 1 | 条 |  | 棉胎检测报告 |
| 3 | 被套 | 200\*150cm | 全棉、印花 | 1 | 条 | 30\*68 | 检测报告 |
| 4 | 床单 | 205\*110cm | 全棉、印花 | 2 | 条 | 21\*60 | 检测报告 |
| 5 | 枕套 | 65\*38cm | 全棉、印花 | 2 | 只 |  | 检测报告 |
| 6 | 枕芯 | 60\*35cm | 填充物为聚酯纤维,布套面料为涤纶 | 1 | 只 | 含布套400g | 检测报告 |
| 7 | 蚊帐 | 200\*90\*165cm | 25眼双叠门（叠门≥45cm） | 1 | 顶 | 面料为涤纶 | 检测报告 |
| 8 | 帐钩 |  | 铝质 | 1 | 副 | 中号 |  |
| 9 | 毛巾 |  | 普通型（两色） | 2 | 条 | 全棉 | 检测报告 |
| 10 | 草席 | 200\*90cm | 一等品 | 1 | 条 | 通草 |  |
| 11 | 塑料盆 | 36￠ | 塑料 | 2 | 只 |  | 生产厂合格证 |
| 12 | 不锈钢杯 | 9￠ |  | 1 | 只 |  |  |
| 13 | 旅行包 |  | 防雨布 | 1 | 只 |  |  |
| 14 | 热水瓶 | 5磅 | 塑料 | 1 | 只 |  |  |

**带★参数为最低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二、商务条款：**

1.质保期限不低于一年。

2.验收要求：

供方在确定给学校进行批量生产前，必须给学校提供由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相关面料全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同时提交由学校签字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新北区基建装备站备案，没有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后期学校不能接收相关床上用品。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由学生自主购买付款。

**三、相关要求**

**备注：**

1.有关贫困生赠送的比例由校方与中标单位具体协商解决，在本次投标报价过程中不作考虑。

2.部分产品按照学校要求印字。以上参数仅为参考参数，提供样品参数不能低于这个参考参数。

3.在床上用品发放给学生之前，必须由校方先抽样送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测（抽检项目包括本次招标中需要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质检费用由供方负责。校方在得到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全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发货，质检报告同时送达区教育文体局基建装备办备案。其他项目必须提供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4.本次招标将确定一个协议供货商。学校将在中标单位候选人中选择供应商，价格以招标价格为准。

5.将对协议供应商进行质量、服务跟踪调查。任何一个协议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立即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取消其今后参与局属学校学生公寓用品投标资格。对于供货质量好、服务好的协议供应商，将在下一轮局属学校学生公寓用品招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6.中标有效期为3年（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学年，具体以学校要求为准。）

7.标准、规范：

(1)DB32/T525-2010《学生公寓床上用品》标准。

(2)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3)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4)DB32/T2128-2012《学生公寓用棉胎》标准。

其他细节规范应严格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在此次中标有效期内，如果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

8.为保证各投标单位的产品专利权，各投标单位不允许查看其它单位样品。现场不能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否则取消相关单位投标资格，相关后果自负。

9.本次投标必须携带除第4项外的所有采购品目的样品。

10.招标现场不提供样品展示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样品和展示设备不能出现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

11.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无样品、样品不全、样品出现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样品上出现投标单位信息情况均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方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对提供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贵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3.2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接受贵方相关规定处罚。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① | 品牌 | 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  (元)  ② | 单项总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逐项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方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且委托代理人在参加该项目过程中的一切言行，视为法定代表人的意思表示，即视为投标人的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委托代理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附该委托代理人近期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境外公民或已退休的员工，则无需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

分，技术分30分，商务分40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 分 指 标 | | 分值限额 |
| 技术分 | 30 | 1 | 主要材料的选择（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学生公寓用品实样以及相对应的全项目合格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打分。样品符合情况下，出具本次招标所需提供的棉絮制品全项目合格检测报告以及其他合格检测报告、合格证的得1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16 |
| 2 | 配件、配料的选择（根据所供产品的性能指标打分。分A、B、C三个等级，A等级得3分，B等级得2分，C等级得1分。） | 3 |
| 3 | 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及整体印象（需带指定样品投标）（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进行评等级并排名打分。产品分A、B、C三个等级， A等级得分为11-8分，B等级得分为8-4分，C等级得分为1分，同等级内分差为2分。） | 11 |
| 商务分 | 40 | 4 | 企业技术力量（根据投标单位的根据投标单位的生产设备清单及其证明材料、技术人员数量、结构和水平；2015年度社保交付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等反映企业技术力量的项目进行等级比较打分。该项目分A、B、C三个等级，A等级得3分，B等级得2分，C等级得1分。） | 3 |
| 5 | 企业信誉、业绩（根据投标企业各类信誉等级、提供从2014年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合同进行打分，每完成20万（含）以上，50万以下的项目1个得2分；每完成50万（含）以上的项目1个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对于2014-2016年度中标供应商能提供本单位为常州市局属学校**所有服务单位**满意证明的得5分。） | 20 |
| 6 | 质量保证体系（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每证2分。有自有的商标注册证得2分。） | 10 |
| 8 | 售后服务承诺与质保期限承诺（针对本项有完善可行的生产以及供货进度表、应急方案、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方案评分。该项目分A、B二个等级，A等级得2分，B等级得1分。有切实可行的创新服务方式和质保方式的，得1分。） | 3 |
| 9 | 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人为本地生产企业的得2分，投标人委托本地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或具备本地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10 | 企业质量控制描述（根据投标单位介绍的企业研发能力、生产标准执行、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判（包括代理产品）。该项目分A、B、C三个等级，A等级得2分，B等级得1分，C等级得0分。） | 2 |
| 价格分 | 30 | 11 | 取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分，所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 | 30 |
| 合计 | 100 |  | |  |

**备注：**

1.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成品制造商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各投标人必须带好用于评分的产品产地（来源）、资质、业绩、售后等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如果不能提供有效期内原件（或者公证件）的材料即认为是无效材料，不作为得分依据。

3.棉、絮制品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提供的近一年来（2015年5月1日算起）的**全项目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与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相一致，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由学校送检或者检测机构抽检的报告不予认可），否则不予给分。评分标准中用于质量保证体系评分的相关证书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并且在相关官网能检查核实，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委托本地生产企业售后服务需要提供对方企业三证原件和授权合同原件；具备本地售后服务点的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点的相关实地图片。

5.企业业绩必须是同类项目，这个项目主要是指学生公寓用品类项目。合同必须是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全文完）**